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11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69号提案的复函

孙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第56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，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，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，旅游业从小到大、由弱渐强，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、幸福产业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融合发展，统筹政府与市场、供给与需求、保护与开发、国内与国际、发展与安全，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

系，加快建设旅游强国，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构筑精神家园、展示中国形象、增进文明互鉴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，分工协作、狠抓落实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。

文化是陕西的战略性资源，旅游是陕西的标志性名片。近年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，省财政持续加大旅游产业资金投入。2024年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达到3.58亿元，较2023年新增7410万元，主要支持文旅产业重点项目、扶持骨干文旅企业、支持旅游宣传促销、奖励文物主题游径、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，同时根据不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，对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、用途和使用范围适时进行调整。另外，省财政积极落实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15条财税金融政策，引导激励文旅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，激发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您提出的“增加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”的建议，对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省财政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大资金投入。将文旅产业发展作为财政支持重点，合理调整省级专项资金规模。同时，省市加强协作，整体谋划一批旅游重点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。

二是强化政策协同。积极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工具效能，加大政府专项债支持力度，出台“引客入陕”支持政策，多措并举，

催生消费新业态，培育“专精特新”文旅企业，做强龙头企业，支持文化创意等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，加快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。

三是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。运用产业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。打通产业发展新通道，更好地服务保障文旅产业发展需要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刘庆昭 电话：029-68936075 13259973469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